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文件

中招协会发〔2026〕40号

关于征集“会员单位开放交流日”活动主办单位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自2018年起，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中招协）发起并指导开展了十余次“会员单位开放交流日”活动。该活动充分展示了企业的转型升级经验及成果，已成为会员单位示范引领、行业互学互鉴的重要交流平台，更是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凝聚行业共识的品牌活动，获得了广大会员单位的积极响应与高度认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提升协会服务质量，加强会员单位间的沟通协作，弘扬行业廉洁自律风尚，倡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公益精神，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开放交流日”活动实施办法》，现面向全体会员单位公开征集“会员单位开放交流日”（以下简称开放交流日）活动主办单位。

本次征集将围绕“廉洁自律”与“社会公益”两大核心主题，通过实地参观、经验分享、专题研讨等形式，搭建展示风采、学习

互鉴、共促发展的平台。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廉洁自律树新风”和“社会公益践初心”两个主题

二、本次活动分别征集的对象与资格

（一）征集对象

各会员单位。

（二）基本资格

1.征集的“廉洁自律”主题会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

（2）在内部治理、风险防控、商业道德等方面制度健全、实践良好，对廉洁自律有深刻认识及具体举措。

（3）具备承办中型（规模 50 人左右）开放交流活动的的能力，包括场地提供、基础接待、经验分享内容准备等。

（4）能够围绕活动主题，提供具有特色的案例展示或互动环节。

2.征集的“社会公益”主题会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

（2）在社会公益、慈善捐赠、志愿服务、扶贫助困、乡村振兴、应急救援等方面有实际行动与显著成效。

（3）具备承办中型（规模 50 人左右）开放交流活动的的能力，包括场地提供、基础接待、经验分享内容准备等。

（4）能够围绕活动主题，提供具有特色的案例展示或互动

环节。

三、主办单位职责与权益

（一）主办单位职责

1.提供场地与基础保障

提供活动当天的会议室、参观区域及相关设施设备(如投影、音响、麦克风等),并负责现场的基础服务。

2.策划与实施主题内容,结合自身特色,设计并实施一天的活动议程,须包含以下环节:

(1)重点介绍:分享本单位在廉洁自律制度建设、风险防控、合规管理、企业文化或在社会公益实施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2)实地参观:组织与会代表参观能够体现廉洁管理或公益成效的办公区域、项目点、文化墙或荣誉室等;

(3)交流研讨:围绕廉洁或公益主题,组织与会代表进行互动、提问与建议交流;

(4)特色环节:可根据自身特色增加其他环节(如签署廉洁倡议或公益项目体验等);

(5)费用说明:开放交流日活动由主办单位统一安排,不收取任何费用(参加活动人员自行承担往返交通及住宿费用)。

（二）主办单位权益

1.品牌展示:在活动通知、现场背景板、会议资料及后续协会官方宣传渠道(网站、公众号、杂志等)中,以“主办单位”名义进行展示和鸣谢;

2.经验推广:获得向全体与会代表系统展示本单位管理经验与社会贡献的专属机会,提升在行业内的知名度;

3.深化联系：增进与其他会员单位负责人的交流互动，拓展合作空间，学习先进经验；

4.荣誉证明：活动结束后，由中招协颁发“会员单位开放交流日（廉洁或公益主题）主办单位”证书；

5.优先参与：在中招协后续有关推荐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四、活动时间与周期

活动周期：2026年6月、9月各一期；

活动时长：1天，09:00-17:00。

五、征集说明

1.主办单位应确保活动内容积极健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此次征集分为两次不同主题的开放交流日活动，有意愿主办开放交流日活动的会员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围绕其中一个主题报送申请表。

（1）主题一是重点突出“廉洁自律”，

（2）主题二是重点突出“社会公益”；

3.对于未能入选的单位，其上报素材优先在其他形式的中招协活动中进行分享。

六、报名方式

有意愿主办开放交流日活动的会员单位，请于5月18日12:00前将申请表发送至会员部邮箱 huiyuanbu1005@126.com。

七、联系方式

孙德艳 010-88653363

杨 浩 010-88653330

附件 1：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开放交流日”活动
主办单位申请表（廉洁自律）

附件 2：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开放交流日”活动主办
单位申请表（社会公益）

